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視為發出任何有關要約的邀請。



##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 配售現有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 配售代理

### 名匯證券有限公司

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於同日，賣方與本公司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配售股份相當於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 12,581,599,999 股普通股之約 6.36%；及(ii) 假設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包括股本變動）兩者均進行至完成，則相當於本公司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 13,381,599,999 股普通股之約 5.98%。

由於預期認購事項將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後 14 日內完成，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將構成一項豁免關連交易，並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本集團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 9,300,000 港元作為其日常業務及經營之營運資金。

### 緒言

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於同日，賣方與本公司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 配售事項

### 訂約方：

- 賣方：** 沈俠先生（作為賣方）。沈俠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
- 配售代理：** 名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賣方之配售代理）
- 發行人：**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促使承配人購買配售股份。

### 承配人及認購事項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倘配售代理無法物色最少六名承配人，則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8(7)條作出進一步公告，以載列承配人之名稱。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800,000,000股普通股，其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 12,581,599,999 股普通股之約 6.36%；及
- (ii) 假設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兩者均進行至完成，則相當於本公司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 13,381,599,999 股普通股之約 5.98%。

### (C) 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事項之主要條款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0.012 港元。

配售價乃經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及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4港元折讓約14.29%；(ii)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142港元折讓約15.49%；及(iii)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148港元折讓約18.92%。

#### 配售股份所附帶之權利：

賣方將出售或促使代其銷售配售股份（其須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索償、購股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該日期彼等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

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或紅利認股權證)予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所促使之買方，並另行按照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規限）出售。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須於完成日期（即配售協議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 **配售代理之獨立性：**

就董事所深知：

- (a) 配售代理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賣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
- (b) 配售代理及其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

#### **支付配售事項所產生之開支**

根據配售協議，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有關之所有開支（包括由配售代理合理及適當地產生之所有法律成本及開支以及其他實付開支（已由賣方支付予配售代理者除外）、應付予配售代理之佣金，包括合理開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交易徵費）將由本公司承擔。

#### **終止事件**

倘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之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於諮詢賣方後（以合理實際可行之情況為限），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賣方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前收到：

- (A) 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已出現變動，而可能嚴重影響配售事項之完成；或
- (B) 配售代理得悉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倘於本公告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之事件或情況，或賣方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任何普通股暫停買賣超過五(5)個連續交易日（因配售事項而暫停者除外）；或
- (D) 於完成日期前之任何時間，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任何整體禁止或暫停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買賣或對股份或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 **認購協議**

#### **訂約方：**

**賣方：** 沈俠先生（作為賣方）。有關賣方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配售事項」一段

**發行人：**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賣方已同意認購等同於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數目之新普通股，其最多可為總面值為 8,000,000 港元之 800,000,000 股普通股，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 12,581,599,999 股普通股之約 6.36%；及
- (ii) 假設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兩者均進行至完成，則相當於本公司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 13,381,599,999 股普通股之約 5.98%。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 0.012 港元，相等於配售價。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所產生之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有關之開支（包括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有關之所有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成本及開支以及實付開支、應付予配售代理之佣金、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交易徵費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收取之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惟倘認購事項因認購方違約而並未完成者除外。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繳足後，於各方面與於完成認購事項日期已發行或將由本公司發行之其他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後，方可作實。

假設已根據配售事項悉數配售配股份，則賣方之股權將於緊隨完成配售協議後，由約8.86%減少至約2.50%，並將於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增加至約8.33%。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所有上述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惟須於不遲於於認購協議日期後滿14日當日（或其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進行。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並未於認購協議日期後 14 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內獲達成，則其訂約方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概無任何一方可就認購事項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認購事項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E)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之申請。

(F)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導致之股權變動

假設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悉數配售，則賣方於本公司之股權於(a)緊接完成配售事項前；(b)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但於完成認購事項前；及(c)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如下：

| 股東 (附註 1)      | 現有股權                           |                        | 緊隨配售事項後，但於認購事項前                |                        |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                   |                        |
|----------------|--------------------------------|------------------------|--------------------------------|------------------------|--------------------------------|------------------------|
|                | 普通股數目                          | %<br>(附註 2)            | 普通股數目                          | %<br>(附註 2)            | 普通股數目                          | %<br>(附註 2)            |
| <b>賣方及關連人士</b> |                                |                        |                                |                        |                                |                        |
| 賣方 (附註 2、3)    | 1,114,160,570                  | 8.86                   | 314,160,570                    | 2.50                   | 1,114,160,570                  | 8.33                   |
| Linshan (附註 4) | 1,762,797,593                  | 14.01                  | 1,762,797,593                  | 14.01                  | 1,762,797,593                  | 13.17                  |
| 黃新民 (附註 5)     | 362,561,837                    | 2.88                   | 362,561,837                    | 2.88                   | 362,561,837                    | 2.71                   |
| 余鴻 (附註 6)      | 100,000,000                    | 0.79                   | 100,000,000                    | 0.79                   | 100,000,000                    | 0.75                   |
| <b>公眾股東</b>    | <b>9,242,079,999</b>           | <b>69.00</b>           | <b>10,042,079,999</b>          | <b>79.82</b>           | <b>10,042,079,999</b>          | <b>75.04</b>           |
| <b>總計：</b>     | <b>12,581,599,999</b><br>===== | <b>100.00</b><br>===== | <b>12,581,599,999</b><br>===== | <b>100.00</b><br>===== | <b>13,381,599,999</b><br>===== | <b>100.00</b><br>===== |

附註：

- 於上表所述之由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乃以本公司所擁有之最新資料為基準。
- 若干上述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上表之總計及所列數額之和之分歧乃因四捨五入而產生。
- 沈俠先生為執行董事。沈俠先生除合法實益持有 1,114,160,570 股股份外，彼亦於 3,446,400,000 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當中 100,000,000 股優先股乃由沈俠先生合法實益持有及 3,346,400,000 股優先股乃以力栢、Opulent Sino Limited 及 Galore Wealth Limited 之名義持有，該等公司均由

沈先生全資擁有。

4. 於該等1,762,797,593股股份當中，1,515,814,220股股份由Linshan合法實益持有，而246,983,373股股份乃以Tan Cheow Teck之名義作為受託人代Linshan持有。Linshan由執行董事Shannon Tan Siang-tau先生（又名陳祥道，另一名執行董事Tan Cheow Teck之子）全資擁有。
5. 黃新民先生為冠亞（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除合法實益持有362,561,837股股份外，彼亦於899,333,333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其乃以Able Expert之名義持有，該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6. 余鴻先生為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先生以Giv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之名義合法實益持有100,000,000股股份。

誠如上述股權表所披露，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以及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本公司屆時之已發行股本之最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 **(G)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動用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作為其日常業務及經營之營運資金。透過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本集團可集資以進一步加強其股本基礎及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符合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

假設已根據配售事項悉數配售配售股份：

- (i) 來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9,600,000港元；
- (ii)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如本公告上文「認購價」一段所述之已協定由本公司按比例承擔之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與配售事項有關之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9,300,000港元；及
- (iii) 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0.0116港元。

#### **(H) 一般資料**

#####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拓展生態林業業務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集團自本公告日期起計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之股本集資活動。

## 釋義

於本公告內，已使用下列專有詞彙：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停止生效之任何日子除外） |
| 「完成日期」  | 指 | 於簽署配售協議後滿兩個營業日當日，或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於該日，將根據配售協議完成向承配人銷售配售股份  |
| 「本公司」   | 指 |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股東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普通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現有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
| 「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名匯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證券買賣）、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   |  |
|------------|---|--|
| 「配售協議」     | 指 |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 0.012 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之由賣方實益擁有之最多 800,000,000 股普通股  |
| 「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現有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普通股及優先股之統稱，而「普通股股東」及「優先股股東」應按此詮釋   |
| 「股東」       | 指 | 普通股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協議」     | 指 |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之港元價格，相等於配售價每股認購股份 0.012 港元  |
| 「認購股份」     | 指 | 最多 800,000,000 股認購股份（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最多 800,000,000 股新普通股），其相等於根據配售協議於配售事項項下實際配售予承配人之相應配售股份總數 |
| 「賣方」或「認購方」 | 指 | 沈俠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   |
| %          | 指 | 百分比  |

###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俠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Tan Cheow Teck先生、余鴻先生、Shannon Tan Siang-tau先生（又名陳祥道）、Juanita Dimla De Guzman女士、劉軍先生、沈俠先生及李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振宇先生、梁偉信先生、溫堅生先生及張錫楚先生組成。